**{{xmmc}}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xmmc}}

委托方(甲方): {{jf}}

受托方(乙方): 中科软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qdrq}}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xmmc}} ，并支付项目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目标及要求内容如下:

1.技术目标:{{xmmc}}平台搭建、系统功能维护、系统技术支持、技术顾问服务和软件培训使用等。

2.软件开发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功能列表》（附件一）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对业务需求进行识别，并和业务、技术部门进行确认，最终形成软件产品原型设计，交由甲方确认并在确认无误后进行程序开发工作，乙方开发软件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需达到本合同所附《项目功能列表》（附件一）中的内容和功能技术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确认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计划方案》 。

2.项目各阶段可交付的工作说明。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实施时间从合同签署日期开始；

2.系统开发及实施见《项目计划方案》；

3.技术开发（包括编码+测试）时间为 个自然日。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承诺事项如下:

1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应在需求调研阶段将乙方所需技术资料以电子文档及书面的形式提供给乙方。

2.其它协作事项:

2.1描述业务模型，提供业务资料，审查、确认系统需求说明书;

2.2提供系统使用的业务数据;

2.3系统正确性测试;

2.4甲方提供前端 UI设计图及相关接口文档;

2.5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收到的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原件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该按以下方式支付此次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qsms}}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经甲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乙方违反此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次开发实施期间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和程序源码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全部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限：本项目开实施期间至最终验收之日起叁年内。
4. 保密责任：全额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合法、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专利，不泄露国家机密，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业务数据提供给其他方；

1.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
2. 保密期限：叁年；
3.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究开成果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以计算机软件系统形式向甲方提交开发成果，内容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培训资料各一份(文档以电子版及书面形式提供)。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用户现场交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符合双方确认的《项目功能列表》。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及使用的开发工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或使用的开发工具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并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提供相关文档。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负责指导和培训技术人员，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和操作。包括系统运行前的操作人员培训、系统运行初期的现场技术服务。

2.地点和方式:由甲方提供地点并确定方式。

3.项目验收:乙书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关文档(包括但不限：用户操作说明书、系统培训材料)，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测试并给出验收意见，甲方应在系统通过验证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签收乙方提交验收报告。若因乙方原因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则乙方应进行修改直至验收通过。乙方所提交的系统应满足附件中所描述的功能要求。

4.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底层结构和业务流程不发生重大变化时，由乙方提供系统免费维护。质保期结束后，对于系统的升级和修改，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要求补齐款项。

2.乙方违反本合第十三条约定，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对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具体相关利益分配办法如下;一方对外转让时应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利益具体分配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代表各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中科软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一期1.1期展示中心1-2层224区158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王超 |
| 电话: | 电话: 18674040702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
| 帐号: | 帐号: 17039401040023942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F26KK6B |

签字：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一：《项目功能列表》